

ICS 29.020
K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202—1997

工业电动洗衣机安全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
commercial clothes-washing equipment

1997-12-30 发布

1998-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UL 前言	Ⅳ
1 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元件	2
5 计量单位	2
6 现场连接的附件	2

结 构

7 机架和外壳	3
8 无绝缘的带电部件和薄膜涂敷电线的可触及性	4
9 机械装配	7
10 防腐蚀保护	8
11 电源连接	8
12 内部布线	10
13 带电部件	11
14 电气绝缘	11
15 热绝缘	12
16 电动机	12
17 过载保护	12
18 灯座	13
19 插座	13
20 开关	13
21 电热元件	13
22 电容器	14
23 间隙	14
24 接地	15
25 溢流管	16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26 电动机的自动再启动	16
27 稳定性	16
28 锐利边缘、突出部位及运动部件	17
29 装有压干装置的设备	17
30 离心脱水式设备	18

性能

31	总则	19
32	输入	19
33	起动电流	20
34	绝缘电阻	20
35	液体密封件或隔膜的物理性能	20
36	绝缘耐电压	21
37	温度	21
38	开关	25
39	过载保护	25
40	带电部件的浸泡	26
41	泡沫外溢	27
42	辅助液体容器的溢流	27
43	应力消除装置	27
44	标志的永久性	27

制造和生产过程的试验

45	水管道系统泄漏	28
46	接地连续性	28
47	绝缘耐电压	28

额定值

48	总则	29
----	----------	----

标志

49	总则	30
50	细则	30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 1206—1994《工业电动洗衣机》。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体系中尚无该产品的安全标准。UL 1206—1994 是当前先进的国外标准。通过该标准,使产品在结构、定额、材料、性能和工艺上的要求,保证人身和整机的安全,逐步进入国际先进水平,以适应贸易和交流的要求。

本标准与 UL1206—1994 标准有如下的差异:

a) UL 1206—1994 标准中①泄漏电流为 5mA;②绝缘电阻测试环境潮湿空气温度为 $(32\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为 $(80\pm 5)\%$,绝缘电阻值为不小于 50000 Ω ;③对 250V 或以下的设备绝缘耐电压的试验电压为 1000V。这些要求和指标是低的。

b) 本标准根据我国实情和 GB 4706.1—9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 通用要求》的要求进行调整①泄漏电流为 3.5mA;②绝缘电阻测试环境潮湿空气温度为 $(40\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为 $(93\pm 3)\%$,绝缘电阻值为不小于 2M Ω ;③对 250V 或以下的设备绝缘耐电压的试验电压为 1500V。从而使本标准的要求和指标比 UL 1206 高。

本标准中,取消原 UL 标准中所规定的英制及其近似值的测量单位制,采用我国统一法定计量单位制,并按照我国国家标准选用材料规格。有的取与原值相对应值,采用四舍五入法。

本标准中,取消原 UL 标准中的国家电气规范和零部件标准,采用我国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 JB 4305.2—92《工业洗衣机安全要求》。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机械工业部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翔远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申星洗涤设备公司、张家港市洗涤机械厂、广州市三彩洗涤设备公司、山东小鸭集团工业洗衣机厂、上海三灵工业洗涤设备厂、上海建新洗涤机械厂、上海航星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祥林。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何伟恩、袁关林、唐金龙、施学成、柏建磊、罗广芝。

本标准委托机械工业部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解释。

UL 前言

A. 本标准规定了对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公司跟踪服务所涉及的本标准“适用范围”内所列的一类产品的基本要求,这些要求以合理的技术原则进行研究、试验和现场经历所获得的记录和对制造、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的鉴定为依据。而这些鉴定则基于由制造厂、使用者、检验部门和其他专业人士提供的资料,并与他们磋商讨论的结果。当积累了更多的经验,调查研究又表明必须或有需要对这些要求进行修改时,就会着手修改。

B. 制造厂遵守本标准的要求,是使其产品继续获得列名和使用 UL 标志的前提之一。

C. 一个产品,尽管符合了本标准条文的要求,但在检查和试验时,被发现具有不符合本标准所要达到的安全程度的一些其他性能,则可以判为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D. 一个产品,虽然所用的材料或所具有的结构与本标准规定的不同,仍可按本标准要求的意图进行检查和试验,如果证实无实质性差异,亦可判为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E. UL 在按其宗旨履行本身职责的过程中,对制造厂或其他任何一方不承担、也不许诺任何责任。UL 的意见和结论代表专业技术性的判断。这些判断是对实际运行的必要条件和编制本标准时的工艺水平予以适当考虑之后作出的。UL 对使用或信赖本标准的任何人均不承担责任。UL 对于因使用、解释或信赖本标准而产生损害,对因本标准而引起的损害,包括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亦不承担义务和责任。

F. UL 标准所要求的许多试验本身是有危险的。因此,在进行这类试验时,应对人身和财产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电动洗衣机安全要求

GB 17202—1997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 commercial clothes-washing equipment

1 适用范围

- 1.1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电动洗衣机。
- 1.2 本标准不适用于干衣机、投币式洗衣设备、熨斗、熨烫机、热水器、硬水软化器、干洗机、衣服精加工设备或其他另有标准的设备。
- 1.3 设备和现场接线的附件按本标准的要求来考核。
- 1.4 为确保用户安全,当产品具有新的特性、特点、元件、材料系统与本标准颁布不同时,或该产品涉及火灾、触电或人员伤亡等危险,必须按本标准对元件及终端产品的要求来考核。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1002—1996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型式、基本参数与尺寸
- GB 1003—80 三相插头插座型式、基本参数与尺寸
- GB 12350—90 小功率电动机安全要求
- GB 13232—91 旋转电机装入式热保护 热保护器通用规则(eqv IEC34-11-3:1984)
- GB 14711—93 中小型旋转电机安全通用要求(neq IEC34-1)
- GB 2099.1—1996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eqv IEC 884-1:1994)
- GB 4706.1—199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idt IEC 335-1:1976)
- GB/T 411—93 棉印染布
- GB/T 3667—93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neq IEC 252:1975)
- GB 5023.5—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neq IEC 227:1979)
- JB/T 1601—93 额定电压 300/500V 橡皮绝缘固定敷设电线
- JB/T 2379—93 金属管状电热元件
- JB/T 4305.1—92 工业洗衣机技术条件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在本标准中,特别注明了是适用于某一特定级别的设备要求,是指仅适用于该级别的设备要求。没有特别注明的要求,或用了“设备”一词的要求,均表示该要求是适用于所有级别的设备要求。
- 3.2 在本标准中,适用于某一特定设备的特定要求,优先于相应适用于所有设备的要求。
- 3.3 墙装式设备是指永久安装在柜橱的墙壁或其他建筑物垂直表面里的设备。